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3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雪麗

選任辯護人 陳郁婷律師
吳祝春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3501號、調偵字第2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雪麗犯附表一所示各罪，處附表一所示宣告刑及沒收之諭知。
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

事 實

陳雪麗自民國96年下半年間起至107年10月19日止，擔任福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福誠股份有限公司（前者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後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下稱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之出納管理人員，負責經營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的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存款與其他保管品等之收付、移轉、保管及帳表之登記、編製等出納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陳雪麗因其友人戴麗紅向其借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03年3月7日至104年1月8日之期間，分別以現金面交及轉帳匯款至不知情之戴麗紅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之方式，將其業務上持有之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所有之現金及存款共新臺幣（下同）1,540萬元（各次面交及匯款時間、交付金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借給戴麗紅使用，而將附表二所示金額之現金及存款侵占入己。
- 二、陳雪麗與擔任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董事長之母親陳王秋菊（已歿）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

聯絡，由陳雪麗依陳王秋菊指示，於103年7月18日至105年8月22日之期間，分別以轉帳匯款至附表三所示收款帳戶之方式，將其業務上持有之附表三所示福和公司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福和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及永豐銀行帳戶）、福誠公司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福誠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及永豐銀行帳戶）、陳雪麗、其妹妹陳雪娥及弟弟陳文成申辦並提供給福及公司及福誠公司使用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雪麗、陳雪娥華南銀行帳戶及陳文成永豐銀行帳戶）之存款（各次匯款日期、匯款帳戶、匯款金額、收款帳戶均詳如附表三所示，金額共計300,375,652元〈起訴書誤載為318,760,890元〉）挪為供陳王秋菊投資賭場及陳雪麗清償銀行貸款所用，而與陳王秋菊共同侵占入己。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之被告陳雪麗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均屬傳聞證據，然公訴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1年度易字第370號卷二〈下稱本院易字卷二〉第54-55頁），被告及辯護人除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111年度審易字第453號卷〈下稱本院審易卷〉第100-102頁，本院111年度易字第370號卷一〈下稱本院易字卷一〉第159頁）外，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一一提示，均表示無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易字卷二第53-74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視為被告同意具有證據能力，復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

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係經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況公訴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易字卷二第54-55頁），被告及辯護人除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審易卷第100-101頁，本院易字卷一第159頁）外，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一一提示，均表示無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易字卷二第53-74頁），堪認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犯行，辯稱：我沒有犯罪云云。辯護人辯護稱：1、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就附表三所示匯款帳戶存款係享有對銀行的債權，亦即可以請求銀行給與一定金額之款項的債權，而非享有特定鈔票之所有權，因業務侵占罪之適格客體為有形物體，故被告依陳王秋菊指示匯款之所為，不成立業務侵占罪。2、依陳文成有簽名之103年12月31日轉帳傳票及陳王秋菊股東往來統計表可知，陳王秋菊向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借款之金額達272,211,882元、向農會貸款之金額達6,900萬元及以其孫子黃毓傑所有之土地所貸款之金額達1,460萬元，合計355,211,882元，已超過起訴書所載陳王秋菊與被告所侵占之金額即318,760,890元，可見該侵占金額之款項均已由陳王秋菊所借出而屬陳王秋菊所有，故被告依陳王秋菊指示匯款之所為，即非侵占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之財物。3、依陳文成之證詞，只要是陳王秋菊要用的錢，陳文成均同意由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借款給陳王秋菊使用，且程序上只要是大股東合計過半數同意，就形同是經過董事會同意，不需要另行召開董事會，又陳文成不可能不知道陳王秋菊有向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借款，陳文成是同意陳王秋菊向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借款，因此，陳王秋

01 菊指示被告匯出之附表三所示存款即非屬福和公司及福誠公
02 司所有之款項，故被告依陳王秋菊指示匯款之所為並非侵占
03 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之財物。4、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均為
04 家族企業，並均由陳王秋菊全權處理，陳文成雖為董事，但
05 沒有財務上決定權，而該二公司多次投資也均由陳王秋菊決
06 定，故陳王秋菊向該二公司借款為陳王秋菊多年來經營公司
07 之權限，亦屬其他董事概括授權範圍內，則陳王秋菊指示被
08 告匯款投資賭場係陳王秋菊決定該二公司借款與己，而借款
09 後附表三所示匯款帳戶存款均已為陳王秋菊所有，被告依陳
10 王秋菊指示匯款之所為，尚與業務侵占罪無關。5、福和公
11 司及福誠公司為家族公司，由陳王秋菊及夫婿所創建，陳王
12 秋菊並於夫婿往生後擔任該二公司之負責人，又陳雪麗及其
13 兄弟姐妹所持有之該二公司股份均為父母所賜，因此被告認
14 為該二公司是陳王秋菊所有之財產，此外，被告聽從陳王秋
15 菊指示所匯出之款項並未落入被告口袋，難認被告有意圖為
16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云云。

17 (二)經查：

18 1、被告將其業務上持有之附表二所示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所有
19 之現金及存款借給戴麗紅，並將其業務上持有之附表三所示
20 匯款帳戶存款供陳王秋菊投資賭場及供己清償銀行貸款（下
21 稱動用公司款項）。

22 被告自96年下半年間起至107年10月19日止，擔任福和公司
23 及福誠公司之出納管理人員，陳王秋菊及陳文成於同期間則
24 分別擔任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復被告因其
25 友人戴麗紅向其借貸，乃於103年3月7日至104年1月8日之期
26 間，分別以現金面交及轉帳匯款至不知情之戴麗紅所指定之
27 銀行帳戶之方式，將其業務上持有之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所
28 有之現金及存款共1,540萬元（各次面交及匯款時間、交付
29 金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借給戴麗紅使用。再陳雪麗依陳王
30 秋菊指示，於103年7月18日至105年8月22日之期間，分別以
31 轉帳匯款至附表二所示收款帳戶之方式，將其業務上持有之

01 附表三所示福和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及永豐銀行帳戶、福誠公
02 司華南銀行帳戶及永豐銀行帳戶、供福公司及福誠公司使
03 用之陳雪麗、陳雪娥華南銀行帳戶及陳文成永豐銀行帳戶之
04 存款（各次匯款日期、匯款帳戶、匯款金額、收款帳戶均詳
05 如附表三所示，金額共計300,375,652元〈起訴書誤載為318,
06 760,890元〉）供陳王秋菊投資賭場及陳雪麗清償銀行貸款等
07 情，業據被告於警詢、調詢及偵訊時供認在卷（見108年度
08 偵字第18850號卷一〈下稱偵字第18850號卷一〉第13-21、24-
09 26頁，108年度偵字第18850號卷三〈下稱偵字第18850號卷三
10 〉第188-189頁，108年度偵字第23501號卷第10-24、42-49
11 頁），核與證人陳雪娥於警詢、調詢及偵訊時之證詞（見偵
12 字第18850號卷一第30-32頁，偵字第18850號卷三第27-29
13 頁，109年度調偵字第941號卷〈下稱調偵字第941號卷〉第18-
14 20頁，偵字第23501號卷第61-75頁）、證人陳文成於警詢、
15 調詢及偵訊時之證稱（見偵字第18850號卷一第36-38頁，調
16 偵字第941號卷第104-105頁，偵字第23501號卷第121-129
17 頁）、證人陳雪霞於偵訊時之證述（見調偵字第941號卷第7
18 6頁）、證人戴麗紅於警詢時之證詞（見偵字第18850號卷一
19 第64-65頁）、證人即介紹被告與陳王秋菊投資賭場之黃頌
20 建於偵訊時之證稱（見調偵字第941號卷第22-23頁）相符，
21 並有福公司及福誠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福誠
22 公司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取款暨交易指示憑條、福和公
23 司華南銀行帳戶取款憑條、存款憑條、現金支出及轉帳收入
24 傳票、福誠公司華南銀行帳戶之取款憑條、華南銀行活期性
25 存款存款憑條及匯款回條聯、永豐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單、
26 匯款委託書及大宗匯款委託暨授權取款申請書、福和公司華
27 南銀行帳戶、福誠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及陳雪娥華南銀行帳戶
28 資料、戴麗紅借據、新北市鶯歌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在卷可稽
29 （見偵字第18850號卷一第83-85頁、第95-97頁、第107-109
30 頁、第111-117頁、第119-165頁、第167-169頁、第173-197
31 頁、第205-279頁、第283-551頁，偵字第18850號卷三第319

01 -321頁、第435-471頁)。

02 2、被告動用公司款項之所為係為無處分權限之挪用公款行為。

03 按公司法基於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原則，於第202條
04 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
05 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故凡非經法律或於
06 章程規定屬股東會權限之公司業務執行事項，皆應由董事會
07 決議行之，不因公司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執行業
08 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而有不同（參最高
09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19號民事判決意旨）；又依公司法
10 規定，專屬股東會決議事項有公司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之公
11 開發行公司轉投資限制之解除、同法第156條之1第1項規定
12 之將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同法第156條之2第1
13 項後段規定之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同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之
14 議定董事報酬、同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之解任董事、同法第
15 209條第2項規定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同法第184條第1項、
16 第228條第1項、第230條第1項規定之承認會計表冊及期末盈
17 餘分派權限、同法第240條第1項規定之盈餘轉增資、同法第
18 241條第1項規定之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
19 公積轉增資或發給現金、同法第267條第4項規定之公司發行
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同法第277條第2項規定之變更章程、同
21 法第356條之13第1項規定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
22 「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經查，被告動用公司款項之目
23 的為供陳王秋菊投資賭場及供己清償銀行貸款，已如前述，
24 此等目的事項經核與前開專屬股東會決議事項均不符，則依
25 前述董事會與股東會權限分配標準，被告須經福和公司及福
26 誠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其得動用，始得動用公司款項。然依
27 被告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所稱，其動用公司款項前並
28 未經過董事會決議之同意（見偵字第18850號卷三第27頁，
29 偵字第23501號卷第13頁，本院易字卷二第67頁）。準此，
30 被告動用公司款項之所為係為無處分權限之挪用公款行為甚
31 明。

01 3、被告無處分權限之挪用公款之行為屬侵占行為。

02 按刑罰之侵占罪，為即成犯，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構成要件；所稱「侵占」，係
03 指對於他人之物，本無處分權限，乃以不法所有意思，排除
04 他人行使所有權而自行實現不法領得意思之一切行為（參最
05 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2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又所有人，
06 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
07 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民法第765條規定定有明文。據此可
08 知，所有權人對於標的物得為全面概括的占有、管理、使
09 用、收益、處分等行為，並為他物權之權源。倘行為人未取
10 得所有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所有權人無法對標的物為
11 前述占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等行為時，行為人所為
12 即屬刑法所稱之侵占行為。經查，被告無處分權限之挪用公
13 款之行為，係依陳王秋菊指示及其個人意志選擇將附表二及
14 三所示現金及存款借出及匯出，其顯然以上開現金及存款之
15 所有權人自居而享受該現金及存款所有權之內容，並已排除
16 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得對附表二及三所示現金及存款行使所
17 有權，被告無處分權限之挪用公款之所為顯屬易持有為所有
18 之侵占犯行，至為明灼。

20 4、被告為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之出納管理人員，業如前述，則
21 其係負責經管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的現金、票據、有價證
22 券、存款與其他保管品等之收付、移轉、保管及帳表之登
23 記、編製等出納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已堪認定，則被告
24 對附表二及三所示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之現金及存款所為侵
25 占犯行，係屬對其業務上持有之附表二及三所示現金及存款
26 之侵占行為，被告所為屬業務侵占犯行，甚為明悉。

27 5、被告及辯護人固以前辭置辯。惟：

28 (1)本院認定被告動用公司款項之行為係屬業務侵占犯行之理
29 由，均詳述如前，被告空言否認犯行，要難遽信。

30 (2)按持有乃刑法上之觀念，與民法上之占有，雖均係指對於物
31 有事實上之管領力，兩者之範圍或有其重疊之處，但非完全

01 相同，刑法上之持有，重在對於物之實力支配，亦即在法律
02 上或事實上對於該物居於可得實力支配之地位者，即屬相
03 當；又侵占罪為即成犯，於持有人將持有他人之物，變更易
04 為所有之意思，即成立犯罪；而對於不特定物之得否為侵占
05 罪之客體，我刑法係採違背委任意旨說，以其處分代替物有
06 無違背其委任意旨為準，上訴人既在未得公司同意下，即擅
07 自處分所收取屬公司所有之貨款，而有違背委任意旨之情
08 事，自不得因金錢係屬不特定物，即謂不成立侵占罪；又刑
09 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而同法之侵占罪，
10 則專指持有他人所有物，以不法領得之意思，變更持有為所
11 有，侵占入己者而言。故違背任務行為，苟係將其持有之他
12 人所有物，意圖不法領得，據為己有，自應論以侵占罪，不
13 能援用背信之法條處斷（參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778號刑事
14 判決意旨）。經查，被告為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保管而持有
15 如附表二及三所示存款，該等款項僅可依福和公司及福誠公
16 司董事會決議指示使用，要非被告或該二公司董事長陳王秋
17 菊可自由運用，被告既在未得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董事會決
18 議同意使用之情形下，即擅自處分該等款項，而有違背委任
19 意旨之情事，自不得因帳戶存款係屬不特定物，即謂不成立
20 侵占罪。辯護人辯護所稱第1點，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1 (3)被告於警詢時固稱陳王秋菊係向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借錢投
22 資賭場，並經陳王秋菊以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董事長之名義
23 在公司傳票上簽名云云（見偵字第18850號卷一第24-25
24 頁）。惟被告前開警詢時所稱，僅係泛稱係經陳王秋菊以福
25 和公司及福誠公司董事長之名義同意借貸與陳王秋菊本人，
26 其始動用附表三所示匯款帳戶存款投資賭場。因被告每次動
27 用之款項金額少則數十萬元，多則數百萬元，金額非少，倘
28 確有借貸一事，就前述各種借貸事項均應有有明確約定，並
29 有書面借據以明確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但被告對於每次借貸
30 金額、時間、地點（目的在日後有爭議時可快速特定債權有
31 助於釐清爭議）、款項是否及何時已收受（因消費借貸契約

01 為要物契約，需借款人已實際收受借貸款項，契約始生
02 效）、借貸期限、約定利息之利率多寡、支付日、違反支付
03 利息之法律效果等事項卻於歷次程序始終未有任何說明，且
04 未提出任何書面借據，參以證人即為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簽
05 證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吳川輝於偵訊時證稱：（我）帳上看到的
06 的都是股東借錢給公司，沒有股東跟公司借錢的情形等語
07 （見調偵字第941號卷第61頁），是被告前開警詢所稱是否
08 為真，要非無疑。復辯護人雖以陳文成有簽名之103年12月3
09 1日轉帳傳票及陳王秋菊股東往來統計表（見本院易字卷一
10 第275、277頁）來作為被告於警詢時所稱屬實之憑據。然經
11 核前開轉帳傳票及統計表所載借貸日期及金額與被告動用附
12 表三所示匯款帳戶存款之日期及金額均不相符，故無法據此
13 認定被告於警詢時所稱屬實。又縱被告前開警詢所稱為真，
14 亦即陳王秋菊果真先以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董事長之名義同
15 意借貸與陳王秋菊本人，然後被告才依陳王秋菊指示動用附
16 表三所示匯款帳戶存款去投資賭場。惟按公司與股東人格各
17 別，權利義務關係各自獨立，且公司及其負責人在法律上亦
18 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公司所有之資金，屬公司所有，
19 股東及負責人均不得挪為私用，以免造成公司資產減少，此
20 為公司法之基本法理。另參酌我國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
21 定：「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
22 任何他人：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二、公司
23 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
24 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同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25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6 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足見公司
27 法已明文禁止股份有限公司將資金貸與股東個人，則若無法
28 律依據或正當理由，自無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
29 議同意，更無因個別董事或大股東之同意，就任由股東或董
30 事挪用公司資金之餘地。是以，陳王秋菊向福和公司及福誠
31 公司借貸之債權契約及衍生之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自均因

違反前述法律禁止規定而屬無效法律行為，陳王秋菊就附表三所示匯款帳戶存款並無使用權限至明，進而被告依陳王秋菊指示動用附表三所示帳戶存款之行為，仍為無處分權限而侵占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存款之行為，亦堪認定。辯護人辯護所稱第2、3、4點，均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4)前已敘明公司與股東人格各別，權利義務關係各自獨立，公司所有之資金，屬公司所有，股東不得挪為私用，以免造成公司資產減少，此為公司法之基本法理，也就是說公司的財產是公司的財產，股東的財產是股東的財產，沒有那種公司的財產是股東的財產，股東的財產卻還是股東的財產的道理，且任何投資款均需以自有資金投入，而不能使用他人財產來為自己投資，此為社會上稍具智識之人均知曉之道理，不需多高的學歷或社會經驗才能知道這個道理，而被告於案發時即103年至105年間為年紀58至60歲之人，且被告自陳其為專科畢業並工作至107年間，可見被告顯為稍具智識之人，當應知道前述道理，而無遽認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是陳王秋菊之可能。故辯護人辯護所稱第5點，亦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6、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論罪部分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

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經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27日起施行，惟修正後規定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將罰金提高為30倍，亦即將原本之銀元3千元（經折算後為新臺幣9萬元）修正為新臺幣9萬元，其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非法律變更，當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規定處斷。是核被告於事實欄一至二（即附表二至三）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2、被告與陳王秋菊就事實欄二（即附表二）所示各次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按刑法之接續犯，係指行為人以單一之決意，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實行侵害同一法益之數行為而言。因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故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但如行為人客觀上先後有數行為逐次實施，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性質之法益，其前行為與後行為，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所犯又非屬預設其係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而具備反覆、延續實行複次作為之特徵，自應就每一行為分別論罪，而併合處罰（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50號刑事判決意旨）。經查，被告先後為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雖均係侵害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之財產法益。惟被告所為於性質上均可獨立完成，並非立法者所預設需要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而不具備反覆、延續實行複次作為之特徵，且各次行為區別不難，而可自其行為外觀之起始與結束，分別評價，復被告所為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之時間，在時間差距上顯

可分開，亦難認有時間密接之情形，在刑法評價上，顯然不符合接續犯之包括一罪之行為概念，換言之，被告於事實欄一、二所為犯行皆可獨立成罪，自應按照其行為次數，分別論罪。起訴書及辯護人認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均非可採。準此，被告於事實欄一（即附表二所示）所犯5罪、事實欄二（即附表三所示）所犯3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科刑部分

爰審酌被告於案發時任職於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竟未能盡忠職守、誠信任事，僅因友人戴麗紅缺錢周轉而擅自動用公司存款借與戴麗紅，又任由時任董事長的陳王秋菊任性妄為，不僅不加勸阻，竟還依陳王秋菊指示挪用公司存款於陳王秋菊私人投資，且供己清償銀行貸款，致福公司及福誠公司受有附表二至三所示財產上損害，所為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之程度非常高，復被告於附表二至三所示侵占時間長達2年多，次數合計37次，可見被告已經甚為習慣挪用公司存款已達毫不在意之程度，彰顯其根本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惡性非輕，再被告於附表二至三所示每次侵占金額甚多，合計高達315,775,652元（附表二所示侵占金額合計15,400,000元＋附表三所示侵占金額合計300,375,652元＝315,775,652元），被告犯行所生危害甚鉅，又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並為前揭顯與事理相違之辯稱，且迄今尚未與福公司及福誠公司和解，亦未賠償福公司及福誠公司所受之財產上損害，犯後態度甚差，惟被告並無因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易字卷二第99-100頁），素行尚佳，兼衡被告自述不需照顧扶養家人之家庭環境、退休之經濟狀況、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易字卷二第73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即附表一）所示宣告刑。復綜合斟酌被告參與事實欄二至三所示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宣告刑刑罰效果的邊際遞減關係，就其所犯各罪為整

體非難評價，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就附表二至三所示宣告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業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105年7月1日起施行，惟按「刑法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條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並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先予敘明。

(二)按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之第三人沒收類型，其第1、2款（即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學說上稱挪移型；第3款（即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學說上稱代理型。代理型並不區分第三人善意與否，皆為利得沒收之對象；惟由挪移型之2款規定反面以觀，則非明知他人違法行為，且又支付相當對價取得利得之善意第三人，即學說所稱履行型，並不在沒收範圍。易言之，於犯罪行為人係為履行無瑕疵且具有相當對價關係之合法交易法律義務，而將犯罪所得移由善意第三人取得之情形，因第三人取得利得係因前述債權，而該債權之產生及其內容與犯罪間並無任何關連性，自非準不當得利衡平措施射程範圍內應予沒收之利得（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06號刑事判決意旨）。經查，被告因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而侵占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存款合計1540萬元，然被告係將所侵占之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存款借與戴麗紅，而據戴麗紅於警詢時所稱，其並不知道被告借貸資金來自於挪用公司公款（見偵字第18850號卷一第64-65頁），則戴麗紅既非明知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違法行為，依前開說明，即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規定，對戴麗紅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三)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人者，沒收之」。所謂「屬於犯罪行為人」係指犯罪行為人實際所獲得而對該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處分權者即屬之。又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又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而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69號刑事判決意旨）。經查，被告與陳王秋菊因事實欄二所示犯行而共同侵占福和公司及福誠公司如附表三所示存款合計300,375,652元，除編號23、32所示匯款帳戶存款係供被告清償銀行貸款外，其餘部分則均係被告依陳王秋菊指示挪用於陳王秋菊私人投資，故對遭挪用之其餘部分公司存款有事實上處分權限者為陳王秋菊甚明，復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幫陳王秋菊投資，沒有從中得到好處，也沒有抽佣金或分紅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二第73-74頁），又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認定被告有因其餘部分所示侵占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依據前揭說明，就其餘部分之侵占所得，自無庸於被告所犯事實欄二（即附表三編號1至22、24至31）所示各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四）前已敘明被告於事實欄二即附表三編號23、32所示侵占犯行所侵占之存款係供已清償銀行貸款，該等侵占存款屬被告因附表三編號23、32所示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復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該等侵占存款，對被告並無過苛之虞，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三編號23、32所示匯款金額之存款，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偵查起訴，檢察官林亭好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

法官 洪振峰

法官 施建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姿涵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

附錄法條：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附表及編號	主文
1	二、1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2	二、2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3	二、3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4	二、4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5	二、5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6	三、1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7	三、2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

		2月。
8	三、3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9	三、4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10	三、5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11	三、6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12	三、7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13	三、8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14	三、9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15	三、10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2年。
16	三、11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17	三、12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18	三、13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19	三、14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
20	三、15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21	三、16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2年

		2月。
22	三、17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
23	三、18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24	三、19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
25	三、20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
26	三、21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
27	三、22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
28	三、23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4年2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4,000,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三、24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30	三、25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31	三、26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32	三、27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2年10月。
33	三、28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2年2月。
34	三、29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

(續上頁)

01

		8月。
35	三、30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
36	三、31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
37	三、32	陳雪麗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000,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面交及匯款日期	借貸金額（貨幣種類：新臺幣）
1	103年3月17日	400萬元
2	103年4月30日	200萬元
3	103年5月28日	340萬元
4	103年8月4日	300萬元
5	104年1月8日	300萬元
		合計：1540萬元

04

【附表三】

05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帳戶	匯款金額 (新台幣、元)	收款帳戶	傳票所在卷頁	第二層 匯款日期	再次轉匯收款帳戶	再次轉匯金額 (新台幣、元)	備註、傳票所在卷頁
1	103年7月18日	陳雪麗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1,500,000	陳雪麗、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	103年7月18日	陳雪麗、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1,500,000	110偵23501卷第182頁
小計			1,500,000				小計	1,500,000	
2	103年8月26日	陳雪麗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1,000,000	陳雪麗、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	103年8月26日	陳雪麗、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1,000,000	110偵23501卷第183頁
小計			1,000,000				小計	1,000,000	
3	103年9月4日	陳雪麗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2,000,000	陳雪麗、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	103年9月4日	陳珀紅、郵局帳戶 000000000000	1,900,000	110偵23501卷第185頁
							現金提領	100,000	110偵23501卷第184頁
小計			2,000,000				小計	2,000,000	
4	103年10月	陳文成	2,662,000	楊智品、土地銀行	110偵23501				

(續上頁)

01

	14日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卷第224頁				
			2,300,000	莊鎮豪、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4,962,000						
5	103年10月 16日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330,400	泓海水產有限公司 鄭春忠、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2 5頁				
			829,600	鍾月香、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小計			2,160,000						
6	103年10月 21日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00,000	林青萬、郵局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2 6頁				
			1,546,040	王玉菊、中國信託 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068,960	謝清明、國泰世華 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878,000	洪裕傑、大眾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2 7頁				
			470,000	張建國、國泰世華 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小計			4,963,000						
7	103年10月 22日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2,535,160	黃銘宏、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2 8頁				
			2,626,130	郭清海、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小計			5,161,290						
8	103年11月 10日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	587,668	赤霄網路科技有限 公司、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	108 債 18850 卷 三 第 353 頁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2,966,150	郭仲智、合作金庫 銀行 00000000000000	110 債 23501 卷第229頁				
			1,000,000	葉進亨、陽信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281,062	拜寧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新光銀 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3 0頁				
			1,131,270	林秀任、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小計			5,966,150						
9	103年11月 12日	陳雪麗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	2,000,000	陳雪麗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	110 債 23501 卷第186頁	103年11 月12日	赤霄網路科技有限 公司、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	2,330,000	110債23501卷第18 7頁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	726,398	新晟管理顧問有限 公司、中國信託銀 行、000000000000	108 債 18850 卷 三 第 359 頁				
			721,137	陳光威、台灣中小 企銀、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36 1頁				
			552,465	黃國文、合作金庫 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70,000	林晏輝、國泰世華 銀行、 00000000000000	110 債 23501 卷第231頁				
			500,000	潘玉蘭、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70,000	葉心慈、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3 2頁				
			456,000	翁百秀、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小計			2,196,000						
10	103年11月 13日	陳雪娥 華南銀行	868,763	宇衡國際（股）公 司、合作金庫銀行	108 債 18850 卷 三 第 361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頁				
			439,342	弘順發企業有限公司、台灣企銀 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36 3頁				
			485,545	游秀娥、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700,000	胡暉暉、梓官農會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36 5頁				
			800,000	蕭東隆、梓官農會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737,333	陳碧勳、新竹一信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3 3頁				
			1,012,667	吳月香、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小計			6,043,650						
11	103年11月 27日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2,000,000	謝○○、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3 4頁				
			406,360	黃清育、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457,113	凱聖漁業有限公司、基隆漁會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2,611,527	聯達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3 5頁				
			2,122,076	陳碧勳、新竹一信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648,346	五三吉、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229,578	泓海水產有限公司 鄭春忠、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3 6頁				
			1,000,000	林源吉、新竹漁會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000,000	楊政忠、高雄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000,000	戴嘉辰 (無匯款單)	—				
小計			13,475,000						
12	103年12月 3日	陳雪麗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	2,000,000	陳雪麗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	110 債 23501 卷第188頁	103年12 月3日	陳國財、聯邦銀行 00000000000000	2,600,000	108 債 23501 卷第18 8頁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	600,000	陳雪麗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497,000	張家璿、台中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3 7頁				
			592,800	楊佳珍、泰山農會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497,000	施心榮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小計			4,186,800						
13	103年12月 9日	福誠公司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2,000,000	陳雪麗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	103年12 月10日	楊福義、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	4,045,000	108 債 18850 卷第三 387頁
小計			2,000,000			小計		4,045,000	
14	103年12月 10日	福誠公司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2,000,000	陳雪麗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	955,000	五三吉、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108 債 18850 卷三第383 頁				
			514,427	李見峰、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38 5頁				
			443,833	邱娟、日盛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38 7頁				
			838,420	溫俊龍、兆豐銀行	同上卷頁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					
			1, 041, 860	李春花、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債卷一 第181頁				
		福和公司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5, 600, 000	陳榮輝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	103年12 月16日	謝信良、彰化和美郵局 00000000000000	1, 500, 000	109調債941卷第90 之14至90之17頁
						103年12 月16日	郭清海、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1, 910, 820	
						103年12 月16日	張惠麗、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	2, 500, 000	
小計			11, 393, 540						
15	103年12月 16日	福誠公司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4, 400, 000	陳雪麗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109調債941 卷第90之13 頁	103年12 月16日	張文堅、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516, 000	
						103年12 月16日	郭清海、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	3, 000, 000	
						103年12 月16日	黃清育、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	223, 379	
小計			4, 400, 000			小計		9, 650, 199	
16	103年12月 17日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578, 000	陳黃金蘭、第一銀 行、000000000000	110債23501 卷第238頁				
			1, 000, 000	林銘鴻、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 500, 000	林源吉、新竹漁會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2, 725, 980	張文堅、國泰世華 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3 9頁				
			700, 000	胡暉暉、梓官農會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3, 496, 020	劉德沛、華泰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小計			10, 000, 000						
17	103年12月 18日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483, 086	溫素梅、聯邦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4 0頁				
			495, 000	溫素梅、台北富邦 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494, 000	溫素梅、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490, 200	溫素梅、安泰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4 1頁				
			2, 865, 100	徐瑩慶、國泰世華 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 974, 078	成偉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中小企 銀、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2, 600, 000	泓海水產有限公司 鄭春忠、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4 2頁				
			1, 500, 000	林銘鴻、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 002, 500	林玲華、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490, 000	白朝仁、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4 3頁				
			1, 500, 000	三禾工業用品有限 公司、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 006, 036	余美雲、中國信託 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 100, 000	泓海水產有限公司 鄭春忠、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4 4頁				
			3, 000, 000	陳宏源、合作金庫 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 000, 000	郭敏子、玉山銀行	同上卷第24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	5頁	
			500,000	陳志明、大眾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小計			20,500,000			
18	103年12月 19日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	1,000,000	張萬金、郵局 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 246頁	
			990,000	蕭亦華、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010,000	洪怡煥、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184,000	陳玉珠、里港農會 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4 7頁	
			1,000,000	林源吉、新竹漁會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500,000	彭彬祥、新竹漁會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999,500	李桂蘭、合作金庫 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4 8頁	
			3,316,500	黃敏精、合作金庫 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小計			10,000,000			
19	103年12月 29日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	1,420,000	陳碧蓮、合作金庫 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4 9頁	
			1,000,000	周翰聰、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000,000	程日廉、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656,442	許麗芬、合作金庫 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5 0頁	
			1,314,005	鄧茵琪、大眾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2,400,000	李燦梅、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700,000	李燦梅、遠東商銀 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5 1頁	
			585,995	宋欣烜、國泰世華 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2,000,000	林惠蓮、高雄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497,510	吳毅、台灣企銀 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5 2頁	
			504,286	曾進同、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2,495,714	泓海水產有限公司 鄭春忠、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502,490	施炳煌、合作金庫 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5 3頁	
			397,512	洪綉娟、高雄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182,488	許麗芬、合作金庫 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000,000	陳崇政、七股農會 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5 4頁	
			2,000,000	陳雪娥、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小計			20,656,442			
20	103年12月 30日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	2,250,000	張建群、華泰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5 5頁	
			7,000,000	呂立信、合作金庫 銀行、	同上卷頁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		
			500,000	賴佳珮、郵局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048,000	張書雅、陽信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007,000	何怡璇、台北富邦 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000,000	簡佳琪、台北富邦 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600,000	曾耀盛、高雄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000,000	呂秀英、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900,000	陳崇敬、中國信託 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4,038,558	林秀任、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小計	19,343,558			
21	104年2月 16日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3,722,000	李柏宏、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	108 債 18850 卷一第185 頁	
			398,000	曾耀盛、高雄銀行 000000000000		
			880,000	紀哲文、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	1,246,300	李志偉、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110 債 23501 卷第256頁	
			5,000,000	高清平、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3,753,700	陳玉珠、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小計	15,000,000			
22	104年3月 4日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635,425	紀哲文、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	108 債 18850 卷一第187 頁	
			5,893,687	陳信宏、陽信銀行 000000000000		
			1,452,500	陳慶松、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		
			4,364,575	蔡晉昇、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18 9頁	
			1,053,813	王世宏、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		
			1,000,000	林源吉、新竹漁會 000000000000		
			600,000	戴家辰、新竹一信 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19 1頁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	5,000,000	蔡晉昇、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5 7頁	
		小計	20,000,000			
23	104年4月 17日	福誠公司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	10,000,000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	—	104 年 4 月 17 日 陳雪麗、鶯歌區農會 000000000000 攤還貸款 本金34,280,728及 利息31,192
			6,000,000	陳雪麗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	108 債 18850 卷一第111 頁	10,000,000 8,311,920 8,000,000 8,000,000
			6,000,000		同上	
			6,000,000		同上	
			6,000,000		同上卷第11 3頁	
		小計	34,000,000			小計 34,311,920
24	104年6月 11日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1,000,000	吳月香、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108 債 18850 卷一第191 頁	
		小計	1,000,000			

(續上頁)

01

25	104年6月 12日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1,000,000	林源吉、新竹漁會 00000000000000	108 債 18850 卷一第193 頁					
			2,000,000	陳志昌、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						
			2,149,822	泓海水產有限公司 鄭春忠、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00						
			1,000,000	陳宏偉、日盛銀行 00000000000000	108 債 18850 卷一第195 頁					
			1,781,400	陳秀景、陽信銀行 00000000000000						
			500,000	林姿佑、陽信銀行 00000000000000	108 債 18850 卷三第475 頁					
			490,000	蘇茂銓、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47 3頁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200,000	紀哲文、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110 債 23501 卷第256頁					
			4,000,000	歐新宋、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800,000	林姿佑、陽信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小計			13,921,222							
26	104年7月 13日	福和公司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	6,000,000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	108 債 18850 卷一第131 頁	104 年 7 月 13 日	林源吉、新竹漁會 00000000000000	1,000,000	109調債941卷第90 之28至90至37頁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	4,000,000				110 債 23501 卷第214頁	亨泉國際商行李清泉、 彰化銀行 00000000000000		1,329,430
							楊正、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000000	1,485,000		
							張燕、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000000	2,122,448		
							薛清文、二林鎮農會 00000000000000	120,000		
							陳鈺薇、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000000	465,870		
							林尚正、台中商銀 00000000000000	394,400		
							TANCAKTONG CARL BRAIN、 台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0	1,000,000		
							蔡語萱、聯邦銀行 00000000000000	1,418,400		
							泓海水產公司鄭春忠、合 作金庫銀行 00000000000000	664,452		
小計			10,000,000	小計			10,000,000			
27	104年7月 21日	福誠公司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6,600,000	黃毓傑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08 債 18850 卷一第117 至119頁	104 年 7 月 23 日	簡佰村、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2,607,900	109調債941卷第90 之51至90之52頁	
		福和公司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8,000,000					謝秉宏、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00		392,100
								唐媚媚、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0000		4,940,000
								林姿佑、陽信銀行 0000000000000000		400,000
								李成宏、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00		800,000
								紀哲文、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800,000
								翁源田、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00000000		2,400,000
								林妍廷、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00		602,700
								陳國財、聯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057,300
小計			14,600,000	小計			15,000,000			

(續上頁)

01

28	104年7月 27日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	800,000	王明治、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	110 債 23501 卷第257頁				
			800,000	林章賢、合作金庫 銀行、 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978,000	江柏瑩、內湖農會 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500,000	胡暉暉、梓官農會 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437,000	陳均和、新竹一信 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000,000	丸傑水產有限公司、陽信銀行、 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000,000	林秀燕、合作金庫 銀行、 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000,000	陳碧蓮、合作金庫 銀行、 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000,000	許麗芬、聯邦銀行 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485,000	楊正、合作金庫銀 行、 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小計			11,000,000						
29	104年8月 5日	陳雪麗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	1,500,000	陳雪麗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18 9頁	104 年 8 月 5 日	馮安東、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	396,040	108債18850卷三第 491至493頁
							蔡峻璋、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	2,000,000	
							魏筱珍、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	396,040	
							合暉股份有限公司、渣打 銀行、0000000000000	1,000,000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	3,000,000	同上卷第22 5頁			安國強、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	2,207,920	
							小計		
30	104年9月 15日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	2,150,000	陳國富、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1 7頁				
			1,850,000	陳炎輝、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1 8頁				
			1,497,000	唐昭榜、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陳文成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	1,494,025	陳明燦、遠東商銀 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6 0頁				
			1,051,050	陳志昌、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2,947,052	陳玉珠、里港農會 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500,000	胡暉暉、梓官農會 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818,660	楊聰賢、上海商銀 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498,000	王國光、台企銀 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200,000	吳純菁、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2,570,000	蔣坤龍、合作金庫 銀行、 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4,296,213	泓海水產有限公司 鄭春忠、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128,000	天翼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	同上卷頁				
			小計				20,000,000		
31	104年10月	陳文成	447,000	陳雪麗、永豐銀行	同上卷頁				

(續上頁)

01

	8日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小計			447,000			
32	105年8月 22日	陳雪娥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	2,200,000	陳雪麗、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1 9頁	
			2,000,000	陳雪麗、鶯歌農會 00000000000000	同上卷第22 0頁	
小計			4,000,000			
總計			300,375,652			